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

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- 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等有关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

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年4月24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出具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核意见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4年2月20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召开沟通会，就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大风险领域等进行事前沟通；2024年3月7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召开沟通会，就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进行沟通；2024年4月11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召开沟通会，就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审计关注的重大事项及分析建议、财务状况变动、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论进行沟通。

3、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

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